

证券代码：688128

证券简称：中国电研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以现场、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寅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王柳女士及审计部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国电研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和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撤销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符合最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，明晰监督职责，提升决策与监督效率，因此同意该议案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撤销监事会和监事事项前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国电研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